

(格式四)

##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保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 區 段 地號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 
(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)30天，請通知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 區 段 地號等山坡地，經由本府水利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公告清冊(清冊存 區公所備覽)。
- 二、本公告之查定清冊，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，如有出入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經查定為宜農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於查定結果公告前，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，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。
- 四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，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、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使用者，得依該條例第二十五、三十五條規定處罰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公告者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局 長 ○ ○ ○